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交易所出售匯財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7,540,000股匯財股份，總代價約為9.1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匯財股份的平均價約為0.0777港元。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68,952,340股匯財股份（佔匯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5.47%）。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10,000,000股匯財股份將與於12個月期間內所訂立或完成的該等類似交易作為同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原因在於該等交易涉及出售某一特定公司（即匯財）的證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如上文所述按合併基準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7,540,000股匯財股份，總代價約為9.1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匯財股份的平均價約為0.0777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的匯財股份佔匯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9.3%。

由於所有匯財股份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營業務活動（倘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各對手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9.1百萬港元。相關出售項下的售價為匯財股份於相關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關於相關出售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68,952,340股匯財股份（佔匯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約5.47%）。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餘下匯財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進一步出售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適當）。

有關匯財的資料

匯財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匯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匯財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以下資料摘錄自匯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淨（虧損）／溢利（除稅前）	(42,710)	14,881
淨（虧損）／溢利（除稅後）	(46,150)	10,399

匯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及(ii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考慮到中美貿易戰升級為股票市場帶來各種不穩定性以及證券投資業務的潛在價格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已暫停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並根據現行市況尋求沽售證券投資業務持有之資產。

自本集團暫停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沽售本集團所持有之證券投資。考慮到香港金融市場的現狀，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匯財之投資，並將資源重新匯聚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恰當時機。董事預計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16.4百萬港元。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而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出售的所有匯財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及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10,000,000股匯財股份將與於12個月期間內所訂立或完成的該等類似交易作為同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原因在於該等交易涉及出售某一特定公司（即匯財）的證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如上文所述按合併基準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一連串交易中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7,540,000股匯財股份，總代價約為9.1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
「匯財」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

「匯財股份」	指	匯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